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9年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日 11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日 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2月26日 11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30日 114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

(一)碩士班：

- 1.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 2.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者。
- 3.已修習諮商技術與實務、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者。

(二)博士班：

- 1.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 2.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者。
- 3.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4.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二、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於修課前一學期5月10日前或全職實習特殊情況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

三、課程進行方式

本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上/下學期之任課教師各授課指導半年(即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隔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或實習生依程序事先申請報准當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隔年2月1日至7月31日)；學期成績配合學校規定時間上網登錄為原則。

四、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